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我们同意公司选举方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;同意聘任闫久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;李天翥女士、李秀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王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;张钟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方	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:	
侯工达:	林瑞超:

(此页无正文,系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